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2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永通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680 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永通新材料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反担保措施：永通新材料两位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CFHL62U
-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602号5幢
- 3、法定代表人：倪益剑
- 4、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6、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5日
- 7、经营期限：2018年11月15日至2038年11月14日
- 8、经营范围：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电缆料、PE 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发，生产，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永通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65%，周方鸣持股30%，刘云龙持股5%。

永通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6,997,756.02	151,969,897.97
负债总额	107,413,084.01	112,778,360.18

净资产	39,584,672.01	39,191,537.79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339,586.28	77,528,982.82
净利润	7,753,205.44	1,044,971.35

为永通新材料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永通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杭州永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担保金额：公司为永通新材料担保金额为最高债权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反担保：有。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周方鸣、刘云龙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

议》，周方鸣、刘云龙分别将其持有的3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作为公司给永通新材料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2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93,887,200.00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08%，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永通新材料《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 2、永通新材料营业执照
- 3、永通新材料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